



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乙委员会在K.Karam博士（黎巴嫩）主持下于2000年5月17日和18日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在审议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¹之后，F-Z.Chajib小姐（阿尔及利亚）和L.Rokovada先生（斐济）当选为副主席，Suwit Wibulpolprasert博士（泰国）当选为报告员。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七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14. 管理和财务事项

14.1 财务条例

征收评定会费的情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虽然该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但是批准了一项决议，题为：

一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会费比额表

鉴于委员会认为《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98条未得到遵守，委员会同意不讨论该议程项目。

¹ 文件A53/32。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1998—
1999年账目的财务报告、外审计员的报告以及代表执行委员会对此所作的
评论；内审计员的报告

一项决议

不动产基金

一项决议

临时收入

一项决议

《财务条例》修订款

一项决议

14.2 职员发展和支持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一项决议，题为

— 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酬

任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一项决定

14.3 《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修订款

一项决议，题为：

— 《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

议程项目14.1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¹；

注意到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的表决权仍被中止，直到有关会员国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将欠费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数额以下，这一中止才不再继续；

注意到，根据WHA52.3和WHA52.4号决议，从2000年5月15日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起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表决权已被中止，并且中止表决权将继续，直到欠费额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注意到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白俄罗斯、吉布提、格林纳达、瑙鲁和尼日利亚的欠费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卫生大会有必要根据《组织法》第7条考虑是否要在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暂停这些会员国的表决权，

1. 决定根据WHA41.7号决议中申明的原则，在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如果白俄罗斯、吉布提、格林纳达、瑙鲁和尼日利亚所欠会费仍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程度，其表决权将从那时起予以中止；
2. 决定如上所述生效的任何中止将一直延续到第五十四届和随后各届卫生大会，直到白俄罗斯、吉布提、格林纳达、瑙鲁和尼日利亚欠费额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3. 决定该项决定不应损害任何会员国按《组织法》第7条规定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

¹ 文件A53/28。

利。

议程项目14.1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1998-1999年帐目的财务报告、
外审计员的报告以及代表执行委员会
对此所作的评论；内审计员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查了1998年1月1日-
1999年12月31日财务期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提交给卫生大会的报告¹
；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²，

同意总干事关于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提交给卫生大会的报告。

¹ 文件A53/17和A53/17 Add.1。

² 文件A53/18。

议程项目14.1**不动产基金**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不动产基金资助项目的状况及2000年6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期间该基金估计需要的报告¹；

认识到某些估算仍属暂定，

1. 批准由不动产基金资助总干事报告第III部分所示的支出，估计费用为3 583 000美元；
2. 从临时收入向不动产基金拨款2 141 721美元。

¹ 见EB105/2000/REC/1，附件4。

议程项目14.1

临时收入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决定1999年12月31日时估计拥有的临时收入数额应用于：

	美元
i) 根据财务奖励制(WHA41.12号决议)，用1999年估计利息收入部分资助由会员国分摊的2002 - 2003年正常预算	6 012 373
ii) 根据文件EB105/24中所包含的建议，资助不动产基金	2 141 721
iii) 用记入临时收入的会费欠交额补充周转金	10 298 723
iv) 在2000年把结余退还给会员国以用于支付其正常预算会费	<u>6 372 696</u>
	<u>24 825 513</u>

议程项目14.1

《财务条例》修订款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秘书处的报告¹，

通过拟议的修订《财务条例》，在执行委员会确认新的《财务细则》时予以实施

。

¹ 包含在文件A53/22中。

议程项目14.2

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酬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建议，

1. 确定不叙级职位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143 674美元，因而修订的净工资为99 278美元（有受抚养者）或89 899美元（单身者）；
2. 确定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194 548美元，因而修订的净工资为130 820美元（有受抚养者）或116 334美元（单身者）；
3. 决定这些薪酬的调整从2000年3月1日起生效。

议程项目14.2

任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阿曼代表A.J.M. Sulaiman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丹麦代表E. Krag博士为该委员会候补委员，这两项任命均为期三年。

议程项目14.3

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修订草案，

1. 批准对卫生大会以WHA35.10号决议通过并经WHA45(10)号决定和WHA49.29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的修订；
2. 认可关于《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的EB105.R7号决议。

= = =